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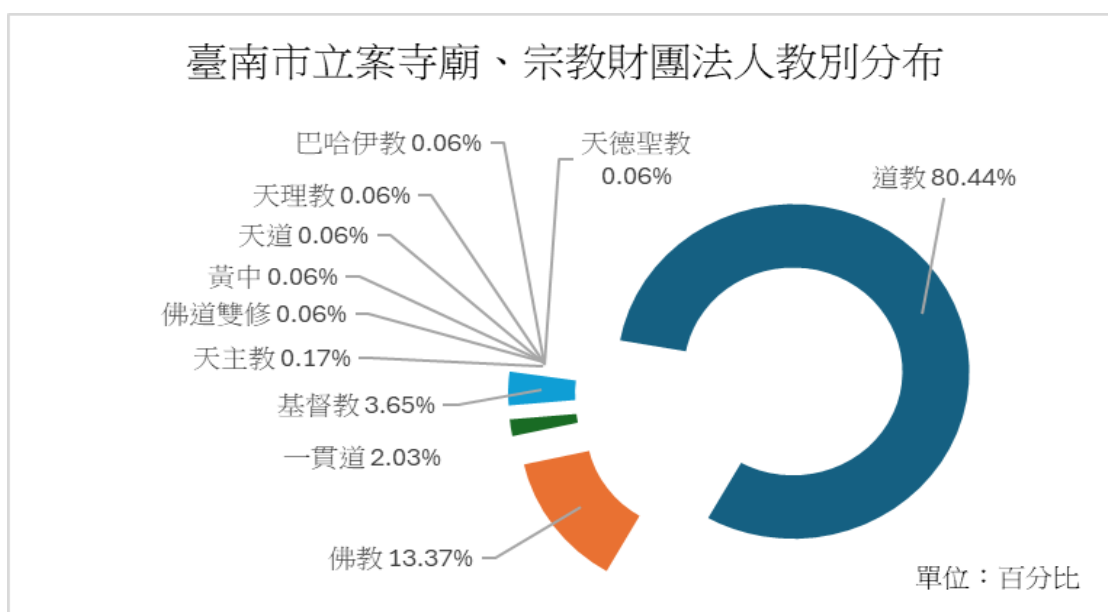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度臺南市宗教團體各教別之負責人性別統計通報

一、前言

臺南市立案登記寺廟數量為全臺之冠，同時也是許多神明信仰的發祥之地，有著眾神之都的美稱，轄內各宗教團體不僅提供居民精神寄託，對於社會公益亦多所貢獻，本分析報告以臺南市立案登記宗教團體(包含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)為基礎，進一步分析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比例概況，藉由不同性別擔任宗教團體決策層級之觀察，作為施政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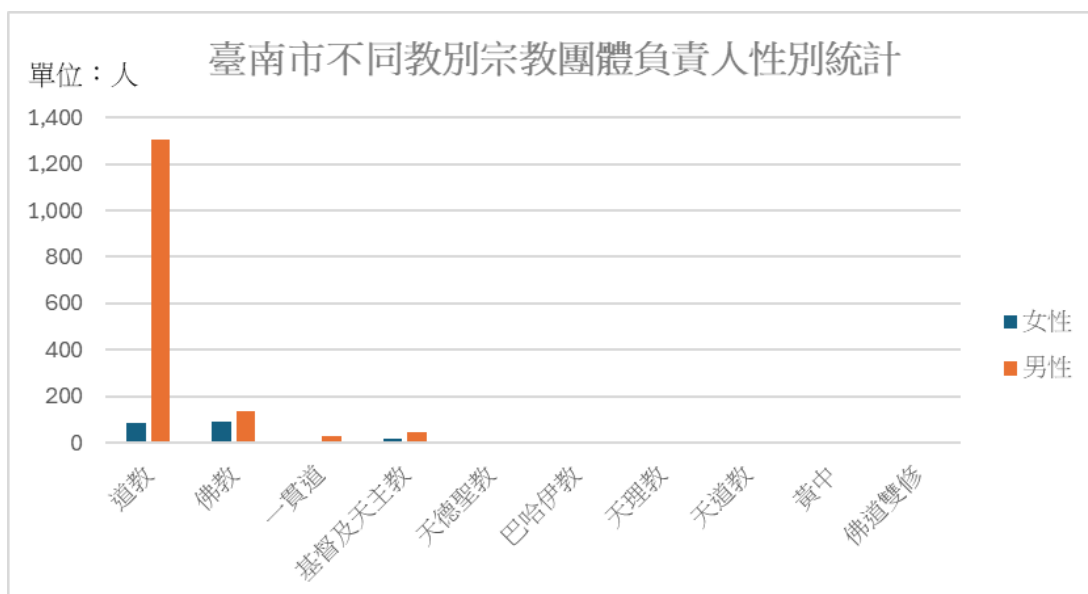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臺南市宗教團體背景概況

截至 113 年 12 月底，臺南市立案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數量計有 1,728 家，其中包含道教 1,390 家、佛教 231 家、基督及天主教 66 家、一貫道教 35 家以及其他教別 6 家(含天理教、天德聖教、巴哈伊教、天道、黃中、佛道雙修)，由此可見，本市立案登記的宗教團體以佛、道教為大宗。



三、統計及分析

有關宗教團體的管理組織，除財團法人係由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階層外，其他非財團法人制宗教團體常見管理組織有管理委員會制、管理人制、執事會制等等，然而不論是何種管理組織型態，皆須依據該團體組織章程規定遴選出代表團體之負責人(例如住持或主任委員職稱等)，而負責人對外作為宗教團體代表人，對內綜理督導團體執行任務，於團體本身公共事務有一定的參與程度，本市道教團體 1,390 家，其中女性負責人有 87 名，佛教團體 231 家，女性負責人有 95 名，基督教及天主教團體 66 家，女性負責人有 17 名，一貫道教團體 35 家，女性負責人有 5 名，而其他教別部分，天德聖教、天道、黃中負責人為男性外，巴哈伊教、天理教、佛道雙修皆為女性負責人，本市整體而言，宗教團體男性負責人約佔 88.02%，女性負責人則佔 11.98%，男性負責人比例遠高於女性，惟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佛教團體內，男性負責人人數為女性的 1.43 倍，相較於全市立案登記宗教團體男性負責人人數為女性的 7.35 倍，男性與女性負責人人數比例較為均衡。



綜合上述的統計分析，可以發現，女性擔任宗教團體負責人比例，仍遠低於男性，而此現象於道教團體尤其明顯，究其原因可能與父權社會思想(男主外、女主內，大多具主導性神職人員由男性擔任)、陰陽對立(認為神明屬陽，且男性為陽，與神明接觸或神明代理人的職務，大多禁止女性掌管)、月事禁忌(傳統視為不潔)及職權地位差異(造成信仰內的性別侵害、騷擾等)有關。

三、結語

公部門雖無法透過公權力影響各宗教內部管理階層的選任，但能致力於促進宗教內部性別友善的空間，以促進宗教場域中的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作為施政的目標，提升女性於宗教公共事務的參與，需要公私部門共同協力，未來可以透過加強宗教場所性騷擾防制輔導建置及查核，鼓勵宗教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座談並予以補助支持，逐步推廣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，以期趨近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。